



## 青岛市大力培育发展涉农民间组织推进新农村建设

近几年来，青岛市认真贯彻“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举的方针，大力培育发展各类民间组织，尤其加大涉农民间组织的培育发展力度，城乡涌现出了大批与“三农”相关的民间组织，主要有农村专业经济组织、农村民办非企业单位、城市涉农社团。这些民间组织在解决“三农”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在其自身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下面根据我市调研情况，就民间组织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作用、存在问题及建议对策做一探讨。

### 一、基本情况

青岛市现辖七区五市，共178个乡镇、含街道办事处，5990个自然村，总人口720.68万，其中农村人口478.78万，占总人口的66.43%。截止2005年底，全市共登记涉农民间组织1111个，占全市民间组织总数的26.13%。其中农村经济协会518个，农村民办非企业单位531个，城市涉农社团62个，举办形式多种多样，有农民自办、政府牵头、涉农政府部门或乡镇农口站（所）承办、农业科技服务机构主办、农民与涉农企业联办等。运行模式有协会+企业+农户、协会+企业+基地+农户、村委会+协会+农户、协会+研究院（所）+企业+农户、协会+合作社+企业+农户等。业务领域涉及蔬菜、林果、畜牧、水产、绿色食品等涉农领域的产品开发、种养殖、产供销等环节，部分产品远销全国各大中城市和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近两年，由于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涉农民间组织有了突破性发展，其中，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作为农村行业协会，从2003的235个发展到今天的518个，两年中数量翻一番；农村科技类民办非单位发展也十分迅速，仅全市200个科技类民非单位中就有62个民非单位直接为农业技术、农产品、林业、畜牧业、水产品、传统农业、兽用医药等涉农行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服务，从业人员770人，执业人员383人。

农村专业经济组织、农村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城市涉农社团活跃在农业生产、技术、信息、流通等领域，服务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在提高我市农业现代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深化改革目标的实现

涉农民间组织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它可以把促进当地经济跨越式发展作为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市场需要和经营需要，不断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把自己塑造成为对当地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具有特色和极好发展前景的新的涉农行业组织。我市的农村专业经济组织、城市涉农社团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有力地推动了以“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为特点的特色产业乡镇和农业产业化生产基地的发展壮大。如青岛市特色作物产业化协会、胶州市洋河镇奶农协会、平度市旧店苹果协会等善于结合本地实际，以某一类或一种产品为突破口，通过生产规模化、管理标准化、销售国际化，衔接科研、生产、加工、供给、销售各环节，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青岛市的绿色食品协会在服务政府宏观调控、推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产品优化升级、向社会提供优质的无污染的食品、保护青岛对外开放龙头和国际旅游城市形象、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化程度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 （二）参与产、学、研一体化运作，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

涉农的民间组织以其集中科技人才的潜力和桥梁纽带的优势，一是通过自身所具有的特点，积极开展不同形势的学术交流、业务培训、技术开发等活动，充分发挥专业知识的优势，促进了科学技术的交流与发展；二是依据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战略思想，以其独有的人才优势，为科技发展创造良好的体制和环境条件；三是以其民间性和运转灵活的优势，通过科技创新占领更多的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制高点，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步伐，带动应用研究和对策性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非常有价值的咨询服务，为会员和农户提供农工贸一体化、产供加销一条龙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如青岛市科协所属社会团体运作实施的“金桥工程”，为农业科技与经济相结合

牵线搭桥。青岛黄海家禽良种繁育推广中心，积极探索“龙头企业+科研机构+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通过引进波尔山羊优良品种，加强良种繁育和推广，逐步走出了一条以肉羊、奶牛良种繁育，杂交改良，肉羊加工为一体的家畜良种产业化发展的新路子，发展家畜养殖户4000多个，杂交波尔山羊达50万多只，直接为农民增收5000多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

涉农民间组织通过开展科技培训、科普示范和乡村文化服务等方式，既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生产技能和经营水平，同时也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增强了民主意识、法制意识和市场观念，培育了共同致富的集体主义精神，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民文化需求。如青岛市水产学会、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茶叶协会、胶南市王台蔬菜研究会等利用举办“科普之春”、“科技咨询”、“科技展览”等形式进行科普宣传和培训，提高了会员从业技能。莱西东庄头老年文体协会、胶南张家楼镇小泥沟头村农民画院及诸多庄户剧团、秧歌队等活跃在农村基层，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有力地促进了农民群众的科学素质和文明程度。

### （四）打造农产品品牌，开拓市场，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

销售难问题是农民生产的一大后顾之忧。我市的一些涉农民间组织致力于创建品牌、拓展市场、畅通销售渠道，增强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农民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如胶南市胶河大白菜马铃薯协会，注册了“柏白”商标，产品直接销往柏氏（上海）公司，农民受益，协会迅速发展壮大。莱西市农桑蚕丝绸协会注册的“莱丽丝”牌丝绸，远销东南亚。城阳林果协会成立后，注册了“财源”商标，仅商标使用一项每年就为全体会员增收100多万元。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流通协会千方百计密切蔬菜加工企业、蔬菜种植基地及种植户之间的联系，创建“企业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产销模式，积极发展订单种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每年增收300多万元。同时加大蔬菜产业招商引资、外引内联力度，积极发展蔬菜外销，与浙江、海南等地的蔬菜生产经营业主建立业务联系，减少了流通环节，降低了购进价格，减少了运费支出，每年节省1100多万元。销售渠道的拓宽，切实解除了农户的后顾之忧，充分调动了农户生产的积极性，使协会和农户会员实现了双赢。

### （五）提高为农服务水平，繁荣农村社会公共事业的发展

在市场经济下企业受利润的驱使不愿涉足非营利公共事业，而政府受多方因素的制约对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和服务也存在不足。而农村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产生及其发展正好填补这一空白，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等多方面承担起诸多社会服务职能。目前我市村级卫生室能够积极为村民提供方便的医疗服务，改变了以往医生坐在院内等病人的被动服务方式，由过去单纯看病向预防、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生育技术服务“六位一体”转变，有效改善了村民的医疗环境。黄岛区有涉农民办学校71家，是农村民办学校数量最多的一个区，累计免费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短期技能培训8000余人次。黄岛区内的敬老院和老年公寓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各方面的服务，集中供养老人共计118人，使他们能够安享晚年。

## 二、存在问题及根源

虽然相当一些有关农村的民间组织发展态势良好，促进了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但从整体来看，仍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 （一）基层部分群众思想认识落后

一是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制约了农民的思想认识。“只管自家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一亩地两头牛，三个馒头一壶酒，只要今日有饭吃，日新月异何须求”——诸如此类的思维方式成为现代农业、规模化生产、专业化生产的大敌。冲破这种思维方式，引导农民进行第二次解放思想，是我们面临的首要问题和难题。二是农村基础设施普遍较差，信息网络层次不高，新闻媒介不发达，其城乡隔离效应，造成信息渠道不畅。三是涉农民间组织从业人员多数为农民，未受过正规的科学文化教育，整体素质偏低，法律意识相对薄弱，不能准确定位自身的合法地位；对民间组织的概念、性质、作用等基本常识一知半解，在具体经营过程中难以把握营利与非营利性质的区别，导致发展过程中常常出现违规行为；尤其在受到侵权行为时，缺乏利用有关政

策寻求自身合法权益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 （二）现有涉农的民间组织发展水平不高

我市涉农的民间组织发展水平不高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农村经济组织发挥作用有较大局限性。当前我市的农村经济组织，主要还只是吸收从事同一专业的农民家庭作为会员，并组织会员在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上进行合作，组织化、规模化程度远远不够，组织和服务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协调和维权等高层面作用还提不到日程。其二，城市涉农社团行政色彩较浓，规范化建设水平低，这种组织主要领导为党政干部兼职，工作人员由机关工作人员兼任，往往依赖性强，无暇或不敢冒风险，步子迈不开，活动开展不起来。不少协会组织机构松散，活动不经常。其三，结构不合理。由于没有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发展统筹规划，现有涉农的民间组织结构还不尽合理。就青岛的情况看，大部分集中在农村的奶牛、蔬菜、水果、海产品等狭小的行业领域，部分的行业和乡镇存在着空白点。再就是内部缺乏科学管理。农村中大部分村办医院、村办幼儿园属民间的“草根组织”，规模小、人员少。尽管他们普遍采用了法人治理模式，但在实际管理操作中难以实施，再加上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的不完善，管理极不规范。

## （三）优惠政策不配套，资金缺乏，涉农的民间组织发展动力不足

帮助农民成立自己的经济组织，成立为“三农”服务的组织，其扶持效果远胜于给予农民的种粮补助。近年来，青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每年都拿出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农村专业经济组织，但其覆盖面小，与全国大部分省（市）一样还没有出台专门扶持民间组织发展的优惠政策，税收减免还没有提上日程，也不允许或不可能进行有效的社会融资。同时，由于民间组织自身能力不强，缺乏有效的市场对接机制，自身“经营”的教育服务、科技服务、医疗服务等精神产品难以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金融机构还不能大量地向其提供贷款。现有的农村民间组织困难较多，有意成立组织的农民们无力筹备启动。

## （四）农村的民间组织人才缺乏，从业人员素质不高

农村的民间组织工作人员文化水平和专业素质普遍比较低，如青岛市农村专业经济协会1500多个从业人员中，高中以上文化水平仅占12%。农村民间组织从业人员的自我更新知识和新技术的能力、获取信息处理信息的能力、接受培训和自我培训的能力、对外联络和经营策划能力都十分有限。自身缺乏催生高素质人才的环境，外来人才又难以落地生根，发展缺少重要的智力支撑。

## 三、对策建议

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作用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挑战与机遇同时并存。为了真正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大力培育发展涉农民间组织，并引导其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发挥更大作用，我们从青岛实际出发，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一）围绕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充分把握发展农村民间组织在解决“三农”问题中的重要地位

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就解决“三农”问题提出了四项任务：一是稳定土地联产承包；二是减轻农民负担；三是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四是统一城乡劳动力市场。四个方面互相联系，其中，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是最核心的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这一点。目前，深化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项目很多，无论是哪一项，都是为了通过调整农村的生产关系，推动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最终达到提高农民收入的目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引导农村剩余、闲置的人力、物力、财力优化配置，向农村社会中介流动，大力发展有利于提高农业基础设施和科学技术水平、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国际标准化、增强高效农业和特色农业的生产能力、推进农产品深加工稳步发展的农村民间组织。

## （二）围绕创建农业经济发展新模式，实施农村经济组织的有效整合

提高农民收入是我国今后一段时期整个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目标，农村的民间组织，尤其是农村经济协会必须始终围绕这个中心开展工作。各级都要引导涉农民间组织，借各级党委、政府推进



“企业+农户”经济模式东风，深入研究其与企业、农户之间的内在联系，寻求农村经济协会和农村其它经济组织的有效整合，探索协会+企业+农户、协会+农户、协会+乡镇企业、协会+农场+农户等不同的组织模式，引导农村经济组织参与农村经济和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促使农村经济协会组织农民进入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在内外经济活动维护农民利益，在政府与农民之间架起协调和沟通的桥梁。

### （三）围绕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研究制定涉农民间组织发展规划

各级政府应本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原则，把涉农民间组织培育发展放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 展大局中去规划，与本地的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相结合，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相结合。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争取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民间组织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地位 and 作用。各民政、农业、水利、卫生、科技等部门，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移，探索发挥农村民间组织的职能。要深入研究，摸清情况，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将规划的制定和明确民间组织职能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四）围绕为新农村建设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全面提高涉农民间组织的素质

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提供服务，是涉农民间组织存在和发展的根据和理由，引导这些组织真正起到“组织、协调、服务、管理”的作用，是我们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各级农业、水利、科技、环保及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采取切实措施提高组织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着力解决其能力不足的问题。要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举的方针，督促涉农民间组织完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自律机制，全面提高素质，为提供优质服务奠定基础。

### （五）围绕促进涉农民间组织健康发展，打造宽松氛围和良好环境

培育发展涉农民间组织最重要的是创造一个优良的环境。要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出发，加强对培育发展涉农民间组织的组织领导，制定有关政府资助和政府向民间组织购买服务的扶持政策。健全扶持农村专业经济组织和城市涉农社团发展的资金筹措、财务管理、税收减免、人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结合政府建立新型的公共财政框架，争取给组织以必要的财政支持和税收减免政策，引导、扶持、规范，保障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要深入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尽管民间组织对农村经济的强力推动作用已经得到社会基本认同，但仍有不少干部和群众对它的作用存有疑虑。要深刻理解和把握新的社会组织 and 阶层对社会主义事业的贡献和作用；深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有关民间组织的法规和条例，宣传培育发展涉农民间组织的重要意义；培养和树立涉农民间组织的示范典型，广泛宣扬先进典型，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关注、支持和参与涉农民间组织的良好氛围。

供稿：青岛市民政局 庞承伟 华玉芹

◀ 上一篇      下一篇 ▶